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发出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5:00 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天刊登了会议通知，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214,74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347%，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4,519,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57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5,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7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1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3%；反对 7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

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5%；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5%；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5%；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1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3%；反对 7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5%；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7,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0%；反对 60,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18,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1%；反对 80,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1%；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5%；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5%；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5%；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9,0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5%；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 2.1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37,5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59,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8,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王阳光

2025年 9 月 1 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